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编号：2019 - 015

国营云霄和平农场河溪作业区：

预申请用地单位国网福建云霄县供电有限公司拟使用你作业区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地情况

（一）使用国有土地用途：本次使用国有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使用国有土地四至位置：以征地地块拐点坐标范围为准。

（三）使用国有土地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总面积 0.2395 公顷（果园 0.23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你作业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6.46 万元/公顷，各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为 1、园地与经济林地 0.4、非经济林地 0.24 倍、其他农用地 0.24、坑塘水面 0.24、建设用 0.24、其他未利用地为 0.24、养殖水面及滩涂为 0.36。本次使用国有土地总费用为 5.9308 万元，其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为 0.5409 万元。

##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作业区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作业区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地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作业区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使用国有土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由作业区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作业区及当事人对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的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收人:

签收单位:

签收日期: 2019.8.26



2019年5月20日

#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国网云霄县供电公司和平乡供电所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云霄县申报的国网云霄县供电公司和平乡供电所项目建设用地征用和平乡新楼作业区、河溪作业区土地，面积：共 0.24 公顷（3.6 亩），无耕地面积。根据《云霄县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实施办法》（云政〔2008〕42 号）、云政办〔2012〕84 号文件）规定，此项目无需预留养老金。该征地项目批准后，我县将按照《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实施办法》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实际人数和政府应承担的养老保障资金，做实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 回 执 函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们局拟定的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编号：2019-15 收  
悉，并已征求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使用国有土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关机关批准。

二、对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意见，放弃听证。

